

江西省建设厅

赣建城[2001]28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 收费标准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设局：

为创建花园、园林城市，规范城市道路开挖管理，减少和避免城市道路反复开挖，根据国务院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及建设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物价局《关于印发〈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建城[1993]410号）精神，参照兄弟省、市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，我厅在广泛调研、论证、测算和征求各地意见基础上，对一九九三年制定的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标准进行了细化和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《江西省

《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》予以印发，自印发之日起在全省执行。

本标准仅适用于城市道路的挖掘修复，不能作为新建、改建和翻修工程项目概算、预算或决算依据。本标准采用《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江西省单位估价表》（一九九二年），材料单价、人工费、机械费以南昌市二〇〇〇年下半年预算指导价为基准。本标准适应于全省各城市，对本标准中未列入的挖掘修复项目，各城市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，报省厅备案。

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由市政主管部门审批；收费统一使用当地财政部门印制的票据，收费纳入财政专户储存，挖掘修复费用专款用于城市道路的维修养护和管理，任何单位不得减免。

附件：如文



江西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用标准

项目	单位	费用标准	备注
沥青路面	平方米	410 元	
水泥砼路面	平方米	340 元	
彩色人行道板	平方米	210 元	
广场砖人行道板	平方米	430 元	
普通人行道板	平方米	108 元	
水泥砂浆抹面人行道	平方米	64 元	
土质人行道	平方米	45 元	
路沿石	米	96 元	
φ 500 以下下水道	米	1152 元	
φ 600-800 下水道	米	1456 元	
φ 1000-1500 下水道	米	3136 元	
单位排水管理涵接入 城市排水管网	处	8000 元	φ 500 以下
	处	15000 元	φ 600-800
	处	30000 元	φ 1000
	处	50000 元	φ 1200-1500
方(圆)形检查井	座	4249 元	
雨水井	座	859 元	
不锈钢扶手栏杆(柱)	米	545 元	
砼扶手栏杆(柱)	米	256 元	

钢管扶手栏杆(柱)	米	321元	
汉白玉等石材护栏	米	3320元	
管线过桥(含人行地道、天桥等)	米·天	1元	超过10年以10年计
在人行天桥搭钢结构便桥	平方米	2000元	
在人行天桥上搭木结构便桥	平方米	1500元	
改造人行道	平方米	80元	
石材路面	平方米	769元	石材包括麻石、花岗岩等
石材人行道	平方米	550元	石材包括麻石、花岗岩等
余土堆放	米·天	10元	
超重车、履带车过桥或进入市区道路维护费	米·次	60吨以上: 0.2元 60吨以下: 0.1元	

有关说明:

1、城市道路设置构筑物单个基础不足1平方米按1平方米计算。

2、挖掘新、改、扩建城市道路3年内(含3年)或大修后的城市道路1年内的按本标准6倍收取,挖掘新、改、扩建城市道路3年以上4年以内的或大修后的城市道路1年以上2年以内的按本标准5倍收取;挖掘新、改、扩建城市道路4年以上5年以内的或大修后的城市道路2年以上3年以内的按本标准4倍收取。

3、横穿挖掘城市主要道路按本标准1.5倍收费。

4、挖掘水泥路面按整块板面积计算收费。

5、违章(含超面积部分)开挖、人为损坏市政设施按本标准加倍收费。

6、挖掘及损坏景区道路设施可参照此标准执行。